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桑子軒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F-2
被 告 陳昱紳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4樓(臺
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0弄0號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
00號2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6號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 年3 月20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 年3 月20日
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施月耀
法院書記官 趙修頡
通 譯 陳怡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6,634 元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66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趙修頡

法 官 施月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
01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02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趙修頡